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3

2.2 公开方式.....4

2.2.1 网络公开.....4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5

3.2 公示方式.....7

3.2.1 网络.....7

3.2.2 报纸.....7

3.2.3 张贴公告.....8

3.3 查阅情况.....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1

6 其他.....12

7 诚信承诺.....13

1 概述

2021 年 4 月，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和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和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喀什日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受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首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项目地点：喀什市东部阿克喀什乡的戈壁滩上。

3、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4、项目概况：拟建设处理规模为800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置2台400吨/日的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15兆瓦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本项目总投资48371万元。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养君

联系电话：1585930210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永红

联系电话：0991-3653730

邮箱：11514610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具有广泛性和可信度，在此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网络信息公开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373 网上公示截屏如图2-1所示。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公示，并在喀什日报公开公示了《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见本公示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QQ：115146100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115146100@qq.com即可。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养君

联系电话：15859302109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永红

联系电话：0991-3653730

邮箱：11514610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753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3-1 所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和 2021 年 7 月 19 日分别在喀什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喀什日报是当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本次选择喀什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拟建设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1年4月，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完成环评征求意见稿，现就该项目建设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市阿克喀什乡3村，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公众，以及对本项目建设有意见和建议的公众。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调查表及征求意见稿可在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753 上查阅下载。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联系。

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商业信息按1元/字、电话号码5元/个收费，刊三赠一。
广告咨询电话：2533836　QQ:287206185

书丢失，声明作废。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疆南供电公司（巴楚110KV天然气变电站）土地使用权证丢失，号码为巴国用（2016）第K-003，声明作废。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科学应对暴雨和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调查在本项目阿克喀什乡的库勒村、兰干村、阿克喀什村、墩艾日克村、阿克艾日克村、西克尔巴格村张贴公告，张贴的时间为2021年7月10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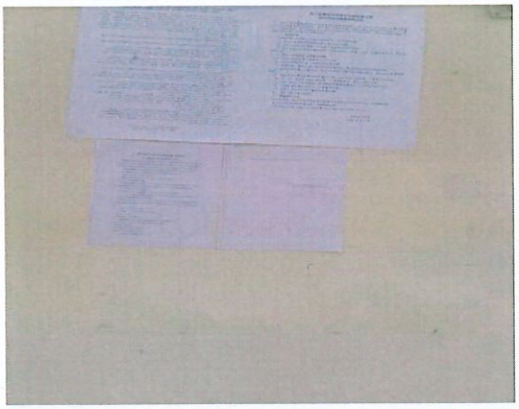

库勒村



阿克艾日克村



阿克喀什村



兰干村



西克尔巴格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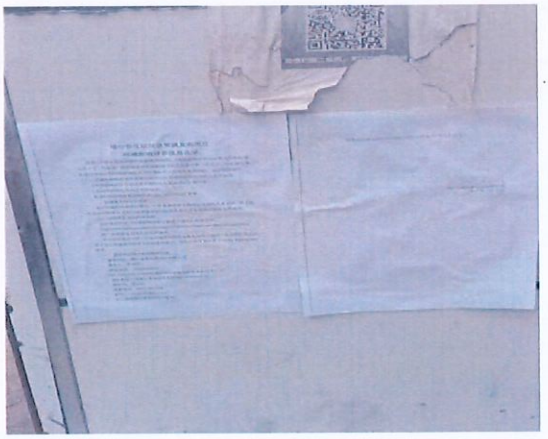

墩艾日克村

图 3-4　公告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 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环境影响提出质疑性意见；也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没有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评有关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